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办理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过程中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因工作疏忽，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事件的相关进展，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